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視察 蕭正忠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: frank123@immigration.gov.

t 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2D369705_112D2093461-01.odt、112D369705_112D2093462-01.odt)

主旨: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 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三 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 三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電2023/11/07文

人事處 收文:112/11/07 1120263121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